

淄博市统计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报告

2017 年，我局根据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总体要求，以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为契机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办公室、社情民意中心为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，配备了 2 名全职工作人员，其他局科室、事业单位设 16 名兼职工作人员，各部门各司其职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办公室、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登记、查寻、办理、备案、统计等具体工作，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负责提供相关公开信息，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规范，运转有序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形式多样的统计信息服务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到 2017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05 条。发布微博 455 条，微信 398 条，头条 139 条。淄博市政府信息网上报机构领导、设置及人事类信息 7 条，政策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信息 10 条，业务工作 295 条，公报 1 条。

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重点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。一方面继续加强统计数据的发布和咨询工作。及时编发《统计年鉴》、《统计月报》等统计资料，统计数据内容涉及公众较为关注的人口和

劳动力、国民经济、价格水平、人民生活及主要社会事业和经济行业基本情况；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，编印了《淄博统计发展报告》等书籍资料，以不同形式，从不同角度展示了全市及各区县经济社会发展进程。另一方面加强统计信息分析的提供。为了让公众更好地通过统计数据，了解淄博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，我局结合各阶段的经济运行情况，适时提供本市各类经济进度信息分析。

为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，我局在做好新闻发布会、电话咨询、现场接待等工作基础上，充分利用统计网站的优势，加强统计年鉴、统计公报、统计月度数据的发布和管理，做好网上咨询的处理。根据信息公开咨询的实际情况，我局在咨询处理过程中，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，采取各种咨询方式相结合，以获取较好的处理效果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 2017 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1 次，已经按照要求及时办理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

我局 2017 年度共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96 次，举办新闻发布会 4 次，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 1 次，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16 次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支出与收费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经费以少量纸张印刷费为主，直接通过日常行政经费支出，我局一般不向社会公众收取费用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

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1. 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。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提高工作效能、转变工作观念、探索工作方法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。

2. 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围绕公众关注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，加强统计调研和信息梳理，不断充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3. 进一步提高网站服务功能。整合网站信息资源，合理设置信息公开栏目界面，逐步完善查询方式，不断提高统计网站服务效率。

淄博市统计局

2017 年 1 月 23 日